

济宁医学院党史学习教育 工作简报

第 46 期

中共济宁医学院委员会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治 专题学习

11 月 30 日，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法治专题开展第 22 次集体学习。党委书记高哲学主持学习并讲话。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姚庆强、兰迎春、于景科、曲相艳参加学习。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解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精神，传达了第九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和 2021 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

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开创了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为在新的起点上建设法治中国奠定了坚实基础。

会议要求，要抓好学习宣传教育，及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组织“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作学法守法的表率，起到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示范作用。要抓好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牢固树立法律至上、尊重规则、依法依章程办事的理念，用良好的法律意识、法治思维指导各项工作。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抓好制度建设，规范办事流程，在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过程中彰显法治精神、严守法律准则，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要建立健全学校依法行政、依规办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反馈机制，确保各项制度落实落地。要全面总结“七五”普法工作经验，抓好“八五”普法规划的制定，严格按照“一岗双责”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原则，全面强化普法责任落实。要强化监督考核力度，切实将普法工作融入到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各环节。

会议要求，要做好阐释工作，着力宣传阐释好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重大意义，宣传

阐释好党成立一百年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取得的伟大成就，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在全面依法治国向哪走、走什么路这一根本性、方向性问题上树立自信、保持定力。要加强法治教育，始终把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作为学校思政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打造精品普法课程，增强法治教育的互动性、趣味性，全面提升广大师生的法治素养。要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宣传栏和网站、报纸、微信、微博等宣传载体，关注“12•4 宪法宣传日”“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及重要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法治宣传节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教育活动，最大限度扩大宪法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切实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常规列席人员、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参加本次学习。